#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1號

上　訴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張仔萱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璐華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俊智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同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定。訴訟程序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依同一法理，其承受訴訟自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1號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振芳，於本件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於111年7月14日變更為黃俊智，有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黃俊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江怡萱